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如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宣佈散會

第八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了上述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得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二) 核決權限表規定屬於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三) 轉投資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指派。
- (四) 處級及事業部主管之任免。
- (五) 會計師公費之核定。
- (六) 增資案件同意後之後續規劃及執行。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於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第九條：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及董事會召集通知由財務部負責統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採舉手同意方式，得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而議案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六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議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